

“清源” “织网” “护航”

全市治安系统“三大攻坚战”推进会召开

□通讯员 吴佳玲

本报讯 日前,市公安局召开全市治安系统“三大攻坚战”推进会,各县市局主管治安工作的副局长,治安大队大队长,危爆大队大队长,食药环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各分局主管治安和社区警务工作的副局长,治安大队大队长,社区警务大队大队长参加了会议。

会上,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程俊华指出,全市治安管理工作会议后,各地围

绕“清源”“织网”“护航”“三大攻坚战”任务要求,全面部署,狠抓落实,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方案,在重点人员管控、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清理清查、重点物品管理、重点场所行业管理、内部单位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下一步,各地要认真研究“三大攻坚战”实施意见和责任清单,将每项工作按时限要求列出进度表,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事有限定期限。各地要解决好重点任务推动不力的问题,坚决纠正慵懒散慢等作

风,如如期完成任务;解决好“三大攻坚战”氛围不浓的问题,在做好做实重点任务的基础上,选准项目和载体,大力开展宣传造势;解决好合力不足的问题,树立“一盘棋”意识,确保“三大攻坚战”齐头并进、均衡发展。同时做好社区警务、人口管理、治安防范、情报信息、值班备勤、警情处置、案件办理等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内容,组织开展好“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年活动,抓好风险隐患排查,把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置于先导性、基础性工作地位。抓好民

警和辅警队伍管理,树立“100-1=0”的思想,坚决杜绝队伍出现问题。

最后,郭冰支队长强调,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要针对“三大攻坚战”存在的问题,统一思想认识,凝心聚力,真正静下心来,认真研究、科学谋划,研究具体措施去推进。二要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市公安局要制定“三大攻坚战”考评细则,组成检查组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各地要围绕工作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对工作跟进指导、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定期通报讲评。

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帮助漯河群众解决户口难题

□通讯员 张贵山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接到市委政法委转交一封来自漯河市市委政法委的函件,要求帮助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东军王村村民庞某补录户口。接函后,支队领导高度重视,政委龙文钦立即召集户政大队长袁爱丽、民警张贵山,

针对函件所反映的内容进行研讨,研究具体办法,拿出解决方案,帮助庞某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无户口问题。

据了解,庞某,女,现年56岁,婚前居住在现在的川汇区搬口办事处郭庄行政村申湾村,18岁时嫁到周口市市区,2000年改嫁到漯河市舞阳县吴城镇东军王村,多年未与兄弟姐妹联系,庞某未

办理过户口,手中也没有任何原始证件,户口问题一直是庞某的心头病。舞阳县吴城镇东军王村是漯河市政法委帮扶的贫困村,漯河市政法委工作人员得知庞某没有户口的问题后,先后与漯河市公安局和周口市公安局沟通,经周口市公安局请示省公安厅后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河南省解决无户口人员工作要求,庞

某的户口应该在漯河市补录。

为帮助庞某尽快补录户口,5月11日上午,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选派户政大队民警张贵山前往周口市公安局文昌分局搬口户籍室,帮助庞某查找原始户籍档案。根据庞某的叙述,通过常住人口信息系统查询到其姊妹5人的户口信息,民警张贵山又带着庞某来到其老家搬口办事处郭庄行政村申湾村进行实地走访,确认无误后,郭庄行政村为其出具了父母、兄弟姐妹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搬口户籍室为其出具了未落户证明,为庞某在漯河补录户口提供了扎实的证明材料。

目前,漯河市公安局已为庞某办理了户口补录手续,其户口问题已得到解决。

治安民警二三事

——记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民警朱艳民

□通讯员 任君箫 张保全 文/图

人物小传:朱艳民,男,汉族,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警校毕业。2003年参加工作,2001年7月入党,三级警督警衔。因工作成绩突出,曾荣立三等功一次,并先后获得“河南省公安机关优秀中原卫士”“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全市大练兵岗位业务能手”“优秀共产党员”“周口市川汇区优秀政法干警”等荣誉。

豫东三川平原上,正孕育着粒粒饱满的麦子,无可否认,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在周口市公安局城北分局小院内,有一位身材微胖的民警,远远看去,那体格彰显出一种男子汉的刚健气息,剑眉澈目中时而显现出一种敏锐,他就是城北分局治安大队一中队中队长朱艳民。

忠诚在心看行动

城北分局辖区是典型的城乡接合部,治安警情多,有时24小时内要处理几十起不同警情。只要一上班,朱艳民就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去,有时一个警情处理下来就得几个小时,错过吃饭时间几乎成了常态。不知有多少次朱艳民只能和同事吃袋方便面,或从路边买个烧饼充饥,又马上投入到下一个警情。值夜班期间休息是一种奢望,每个班通宵未眠是再平常不过的事了,为此有些人经常抱怨。作为中队长的他把苦和累压在心底,时常宽慰同事。朋友见他身体状况不如以前,就劝他“转行”,他却笑着说:“什么工作都要有人去做,既然组织把我安排到这个岗位上,我就要尽力做好,谁在这个位置上都是一样的。”

4月16日凌晨1时许,周口市公安局

城北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朱艳民接到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川汇区大庆路桥北头有人打架。接警后,朱艳民立即带领值班民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在现场,一名年轻人嘴角流血,T恤衫被撕破。当事人李某和另外几个年轻人情绪激动,并对嘴角流血的年轻人骂骂咧咧,手还不时指到对方脸上,现场极其混乱。因李某等人情绪难以控制,为避免事件进一步激化,朱艳民和民警把李某强制带离现场。在带离中,身材高大的李某酒后神志不清,将朱艳民重重摔在地上。朱艳民强忍疼痛,把在场的违法行为人一一带离现场,到公安机关作进一步处理。直到后来到医院进行检查,CT结果出来之后,朱艳民才知道自己肋骨骨折。

诱惑面前心不动

形形色色的治安事件,当事人利益诉求均不相同,为追求利益最大化,一些当事人对民警施以小恩小惠。在朱艳民面前,这些人常常碰壁。

去年11月份,辖区村民朱某与邻居因琐事发生肢体冲突,朱某为受害者。为达到报复邻居的目的,朱某托人找到朱艳民,将一万元现金放在他的办公桌上,想把自己以前的老伤予以认定,制造个轻伤。还未等朱某把话说完,朱艳民就对他进行严厉批评教育,并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来人只好带着钱悻悻而退。今年3月份,朱艳民接到张某与赵某互相伤害一案,赵某通过朱艳民同学多次约他一起吃饭,均被朱艳民一次次拒绝。赵某不死心,找到朱艳民单位领导说情,被朱艳民及领导再次拒绝。赵某看到朱艳民的处事态度,只好不情愿地接受了公安机关处理。“公事要

公办,绝不能私下约见当事人。”朱艳民常常这样要求中队民警,同时自己也严格遵守。古人云:“君子先择而后交,小人先交而后择。”朱艳民在交友上慎之又慎。由于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他避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力争做到有标准,有所选择,把握准度,不让朋友间“友谊的小船”成为自身的“人生短板”,守住底线,抵制诱惑,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永葆一名合格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

真情为民赢称道

执法就要维护法律权威,当警察就要伸张正义。

2017年5月7日上午,辖区邵火庙村的邵老汉将一袋樱桃送到朱艳民的办公室,称是自家树上摘的,来看看自己的“亲戚”。去年7月份,60多岁的邵老汉被他人打伤,朱艳民处警公正,依法处理了嫌疑人,还帮他争取了医疗费用,邵老汉一家十分感激,从此当亲戚走动。在外地的邵老汉儿子回家后,极为感动,他燃放鞭炮,给朱艳民送去锦旗表达谢意。

力争把每一个警情处置完美。3月21日22时许,城北分局接到报警称,川汇区中州大道桥北有人抱着小孩要跳河欲轻生。时间就是生命。朱艳民带领民警张相超、艾克鑫火速赶赴现场后,发现在现场一名20多岁男子抱着一名3岁左右的男孩站在岸边。经初步了解,跳河男子高某与邓某为夫妻,因婚姻出现问题,高某抱着孩子准备跳河,以此来拯救婚姻。处置民警一直对其劝解,讲道理,可高某根本听不进去。通过近2个小时的工作,在得到其妻子邓某的原谅后,高某才同意上岸和家人一起回家。看到高某安全上岸,朱艳



图为朱艳民(右一)在工作中

民一颗高悬的心才算落定。

自甘忠孝难两全

朱艳民从警10年来,对公安治安工作倾注了满腔的热情,一心扑在工作上,每当谈起年迈多病的父母和两地分居、任劳任怨的妻子时,朱艳民都会感慨地说:“我亏欠最多的就是父母和妻子。”在“小家”和“大家”之间,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今年4月份,朱艳民的父亲因腰部骨折住院,他没有因此向单位领导请过一次假。特别是他父亲做手术的那天,正赶上朱艳民当班,他不得不找别人换班,等父亲下手术台住进病房后,他让妻子一人照顾,马不停蹄地赶到单位。

“风翻白浪花千片,雁点青天字一行。”朱艳民,一个普普通通的治安民警,用自己的心血和付出印证了不忘初心!用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守护着辖区群众的点点滴滴,为构筑平安和谐周口,诠释着自己无悔的人生。